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吉迈电器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58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吉迈电器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庆元路 609 号（嘉兴市联创电器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）	联系人	金小园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俞晓芳		
调查时间	2023-11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金小园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, 紫外辐射, 臭氧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金小园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折弯岗位、剪板岗位、车床岗位、激光下料岗位、锯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0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